

電機工程系 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碩士班 109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
專業課程	共同必修	應修學分數：10 學分							論文	6	6				
			專題研討(一)	1	2	專題研討(二)	1	2	專題研討(三)	1	2	專題研討(四)	1	2	
	專業選修	應修學分數：24 學分	程式演算設計與實務/3/4			智慧診斷與實務/3/4									
			光機電系統整合控制與實務/3/4			數位訊號處理/3/3									
			雲端運算設計與實務/3/4			人形機器人學/3/3									
			嵌入式控制系統設計與實務/3/4			進階智慧製造系統/3/3									
			智慧製造系統導論/3/3			數位邏輯與控制/3/3									
			動態系統與最佳控制/3/3			電腦視覺/3/3									
			虛擬實境/3/3			進階機器學習/3/3									
			類神經網路/3/3			模糊系統理論與應用/3/3									
			進階人工智慧/3/3			高等控制系統/3/3									
			最佳化方法/3/3			伺服電機控制/3/3									
			高等機器人學/3/3			系統建模與鑑別/3/3									
			高等社群計算/3/3			數位控制系統/3/3									
			產業實務實習/1/3			電玩物理學/3/3									
						人工智慧應用/3/3									
			隨機程序系統與其應用/3/3												
			專案管理專論/3/3												
			產業實務實習/1/3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4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0 學分，選修 24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- (一)非本表之課程僅承認 3 學分，唯須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至班辦公室登錄。
 - (二)透過國際合作關係到國外相關學校修習相關課程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，由他校出具修課證明，本班承認其學分，以 11 學分數為上限；另於出國研修期間之專題研討抵修學分數另計。
- 五、經本班(109.12.29)109 學年度第八次班務會議及(110.1.21)第十次班務會議通過、電機系(110.1.12)系課程委員會通過、電機系(110.2.19)系所務會議通過。